

##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4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晗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与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签订《铼酸铵生产线建设运营合作协议》，合作建设并运营铼酸铵生产线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公司基于加快污酸资源化技术产业落地的要求，充分利用各方优势、实现共赢，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竞争力。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签订《铼酸铵生产线建设运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